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

**可能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及
恢復買賣**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不尋常股價波動；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權；
及
恢復買賣**

聯合公告

其士泛亞股份的不尋常股價波動

其士泛亞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其士泛亞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其士國際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商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其士國際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其士國際亦正與潛在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商談，可能出售事項或會導致其士泛亞的控制權變動及引致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證券(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涉及資產重組。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的商談正在進行，並無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 僅供識別

可能收購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及資產重組可能或未必落實。無法確定其士國際(即其士泛亞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磋商將繼續進行或任何磋商將導致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其士泛亞控制權的變動，或將會就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證券提出任何收購建議。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將導致其士泛亞的控制權變動，而潛在買方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份及其士泛亞購股權(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有關收購建議(倘作出)將很可能純粹以現金進行。

倘可能出售事項出現任何未來進展，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將於適當時候及按月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進展公告知會其股東，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收購建議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公告為止。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的要求，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該等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其士泛亞」)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聯合作出。

其士泛亞股份的不尋常股價波動

其士泛亞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其士泛亞股份(「其士泛亞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其士國際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土地及物業權益(「**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商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其士國際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其士國際(即其士泛亞的控股股東)亦正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下文詳述的可能出售其於其士泛亞的全部股權予潛在買方(「**可能出售事項**」)進行商談。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涉及其士泛亞的若干資產重組(「**資產重組**」)。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的商談正在進行，並無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的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各自的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可能收購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及資產重組可能或未必落實。無法確定其士國際的任何磋商將繼續進行或任何磋商將導致具約束力的協議或其士泛亞控制權的變動，或將會就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證券提出任何收購建議。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的董事會謹此分別知會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的股東，其士國際與潛在買方已就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涉及資產重組)進行商談。與潛在買方的商談仍處於初步階段，須待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其士國際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於本公告日期，其士泛亞共有2,375,095,170股已發行其士泛亞股份及未行使其士泛亞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其士泛亞股份港幣0.3元(可予調整)認購150,000,000股其士泛亞股份)(「**其士泛亞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其士泛亞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其士泛亞股份的證券。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將導致其士泛亞的控制權變動，而潛在買方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其士泛亞之已發行股份及其士泛亞購股權(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有關收購建議(倘作出)將很可能純粹以現金進行。

倘可能出售事項出現任何未來進展，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將於適當時候及按月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進展公告知會其股東，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收購建議的確定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公告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其士國際持有1,285,829,330股其士泛亞股份，佔其士泛亞已發行股本約54.1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其士泛亞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據此，該文所用詞彙與《收購守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的要求，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該等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之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其士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郭海生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維正先生、何宗樑先生及馬志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及楊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其士泛亞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其士國際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其士泛亞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其士泛亞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其士泛亞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其士國際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有關其士國際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